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浦忠成、蔡崇義、趙永清		
被 付 彈劾人	王俊雄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，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（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）。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王俊雄於擔任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期間，假借執行「107 年臺中市柑橘國際行銷計畫」之名，攜同配偶及女兒赴加拿大溫哥華旅遊。被付彈劾人利用職務影響力，任意以專簽調高專案經費核定比率，並以民間合作社作為人頭，由其配偶串謀廠商利用偽造發票、不實農產收據等憑證辦理核銷，以此手段詐取政府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7 萬 6 元，用以支應家屬私人機票與食宿費用。被付彈劾人身為機關首長假公濟私，嚴重損害公務體系廉潔形象與政府信譽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王俊雄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王俊雄：成立 <u>12</u> 票，不成立 <u>0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葉宜津、蘇麗瓊、賴鼎銘、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幼玲 王美玉、葉大華、林郁容、張菊芳、范巽綠		
主 席	葉宜津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7 月 9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林盛豐委員（休假）、陳景峻委員（病假）。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王俊雄	成 立	12	葉宜津、蘇麗瓊、賴鼎銘 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 王幼玲、王美玉、葉大華 林郁容、張菊芳、范巽綠
	不成立	0	